

宋朝公文的“检”与“书检”

刘江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宋朝公文在形成、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书形态,以及这些文书的签署情况,构成了考察各官司日常政务处理及权力运作实态的切入点。本文探讨了宋朝公文制度中“检”与“书检”的含义和作用。“检”是公文产生过程中的一种文书形态,具有相关公文“存本”的功能,使得各项政务的处理有据可查,确保文书流转的严密性。与“检”的使用相关,“书检”这一政务处理的方式,在中央及地方各级公文制度中都有所体现。“书检”一方面表明相关负责官员的职权范围,保证了官司事务处理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维护官员的“身份秩序”,是宋代公文制度中对官员等级秩序的一种巧妙安排。

关键词: 宋朝; 公文制度; 检; 书检

中图分类号: K 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2)02-0129-11

近年来,学界对于宋朝公文制度的讨论初具规模,并有效地推进了政治史、制度史等领域的研究。^①宋朝公文在形成、流转过程中产生的正本、副本、存本等不同的文书形态,以及这些文书的签署情况,构成了考察各官司日常政务处理、权力运作实态的切入点。在与此问题相关的史料记载中,常常出现“检”、“案检”等专有名词,还有“书检”、“押检”等行政术语。传世文献中关于这方面的记载零星分散,而研究者对这些语汇的含义及功能尚未达成共识,相关议题也尚未引起学界充分关注。经过搜讨、比对相关史料,笔者撰成此文,以求教于学界。

当代文书学认为,公文在起草过程中,一般有“稿本”和“定本”两种形态。所谓“稿本”(草

稿),是指内容和文字尚未斟酌成熟的原始稿件;草稿经审阅签发或讨论通过,最后定型的文稿即是“定本”(定稿)。在定本的基础上,按照同一份文书的不同用途,又有“正本”、“副本”、“存本”等不同的形式。“正本”是根据已签发的定稿制成的正式文件,具有标准格式规范并盖有发文机关的印章或负责人的亲笔签署,具有法定效力;“副本”是根据正本复制、誊抄的文本,在形式上与正本完全或部分相同。“存本”是指发文机构在文件的正本制作完成后,留存以备查考的文本。^②在研究古代公文制度时恰当地借鉴和使用这些专业用语,有助于相关公文用词、概念的理解和表述,方便行文。

收稿日期: 2011-12-12

作者简介: 刘江,男,广西桂林人,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① 日本学者中村裕一先生将唐代的“王言”与“官文书”合称为“公文”(参见氏著:《唐代公文文书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6年版,第3页)。本文所谓的“公文”与此含义相近,泛指皇帝、各级官府处理公务的文书。近年来宋代公文制度的主要研究有:傅礼白:《宋朝的章奏制度与政治决策》,《文史哲》2004年第4期;朱瑞熙:《宋朝敕命的“书行”和“书读”》,《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1期;王化雨:《宋朝君主的信息渠道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平田茂树:《宋代地方政治管见——札子、帖、牒、申状を手掛かりとして》,东北大学《东洋史论集》2007年第11辑,《宋代文书制度研究的一个尝试——以“牒”、“关”、“谄报为线索”》,《汉学研究》第27卷第2期“宋代的讯息传递与政令运行专辑”,2009年;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张伟:《制诏敕札与北宋的政令颁行》,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9年。

② 参见汪溢、赵莹主编:《文书与档案管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0—51页。

“检”在文书档案制度中的使用可上溯到秦汉时期。有学者结合《说文》《释名》等传世典籍及出土简牍进行研究,认为“检”是一块记录题署等信息的木板,上或设封泥,起到封缄各种物品和简牍文书的作用。^①随着纸张作为公文书写材料逐渐普及,公文格式与形态都发生了变化,“检”的意义也逐渐丰富。在宋朝公文书制度中,“检”与文书封存有关,如登闻检院置有“检匣”;作为动词,则有表示检核之意,如“点检”、“检会”、“检照”。本文讨论的“检”,主要涉及公文运转中的文书形态。龚延明先生编著的《宋代官制辞典》“命令与行遣文书类”对“检”的释义有三:1. 三司所拟文书;2. 州县官府文书通称“检”;3. 议事或奏上文书,或用检,押检但签官衔、而不书名。^②以上三条释义,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参考。

出土文献为讨论“检”的含义提供了难得的实物资料。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四页文书首行题有“检”或“检”字。孙继民、陈瑞青《试释几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一文,利用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的专门知识,对这几页文书进行了考释、缀合与复原,并根据《春明退朝录》中对“草底检”的记载等材料,结合文书本身书写潦草的状态,判断其性质为上行公文的“草稿”,首行特意书写“检(检)”字作为标记。该文还认为,这些草稿一般情况下作为文书的底稿存档,但由于部分文书涉及的军务紧急而进入公文运转流程作为正式公文使用,因此一些文书上面有印章、押印痕迹。^③

该文的重要贡献在于揭示了宋朝公文制度中不为学界注意的“草稿”和“底稿”之区别,为本文进一步讨论“检”提供了有益的启发。不过,该文

将《春明退朝录》中的“检”理解为“草稿”,这一解释是否恰当?即使“检”可指代公文草稿,这一层含义是否全面概括了宋代公文中“检”的意思?是否能够适用于黑水城文献中的这几页文书?笔者尚未在传世文献中找到明确的记载,印证以书写“检”字作为公文(尤其是军政文书)“草稿”的标识。相关问题都需要逐一论证。由于目前关于宋朝军事文书制度的研究成果匮乏,虽然黑水城文献提供了关于“检”的实物证据,若要对这几件公文实物的性质、流转过程等问题做出更令人信服的阐释,尚需进一步的探讨。

笔者所见史料中对“检”的记载,既有总括性的介绍,也有针对性的讨论。正面概括“检”的含义及用法的材料,见于北宋司马光《书仪》、李元弼《作邑自箴》及南宋《庆元条法事类》。

司马光《书仪》“奏状式”明确规定各官司、臣僚使用奏状时,

皆先具检,本司官画日亲书,付曹司为案(本官自陈事者,则自留其案)。^④

据此,“奏状”在正式发出之前,须先由本官司或本人出具一份“检”,且由“本司官画日亲书”,然后由曹司或上奏者保留。这说明“检”是“案”的原始文字,由于不再经过修改而存档,其主体内容应与正式发出的奏状相同。宋代荐举改官制度中,即有使用“奏检”核实、照验举状内容的规定。^⑤

成书于北宋末年的《作邑自箴》中有一条“知县专行戒约”,其中提到:

押、录已下各置对读印子(文曰:对读讫,姓名押字),分明印于文牒年月前。申状止印案检,其中状年月前用真楷书到发日时。内(同“纳”?)申状,

① 大庭修撰、徐世虹译:《再论“检”》,《汉简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6—204页;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441—456页。

②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623页。

③ 孙继民、陈瑞青:《试释几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西夏学》2006年第1辑;亦见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第344—358页。

④ 司马光:《书仪》卷一《奏状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胡坤:《制度运行与文书流转:宋代荐举改官研究》,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后研究报告,2011年,第62—67页。

押、录同对读,于状检上用印子。①

可见在县级公文制度中,官司向上级呈递“申状”前,也须由押司和录事对读申状与检的内容,保证文字无误后,用印为证。

南宋《庆元条法事类·文书门》对“检”记载则是:

诸事应奏中,皆先具检,本司官画日书字,付司为案,然后奏中(本官自陈事者,听自留)。官司行移公文准此。②

据此,“检”的使用范围,除奏状、申状外,还包括了官司行移公文。这样的规定恐怕也是自北宋沿袭而来。

综合笔者对上述材料的理解,在宋代公文制度中,“检”是奏状、申状等公文产生过程中的一种文书形态,经过相关机构的官吏“画日书字”后,由该机构或个人保存,则“检”具有相关公文“存本”的功能。③当然,“检”形成于公文正式发出之前,与其文字主体内容相同。就此而言,“检”也可被视为正式公文的“底稿”或“底本”(但其主要作用还是存档备查。因此以下统称为“存本”,不再一一说明)。

二

“检”在宋朝官府处理政务的公文制度中有广泛的应用。其中“案检”最为多见,见诸中央决策机构、事务部门及地方州县等不同行政层级的公文制度中。所谓“案检”,即与上文提到“付司为案”的“检”有关。以下将讨论不同层级官司公文运作中“案检”的使用情况。

与宰相政务处理相关的“案检”,又可称为“堂检”(即说明与“政事堂”有关)。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记载:

予尝购得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案检一通,乃除宰相刘昫兼判三司堂检。前有拟状云:“具官刘昫,伏以刘昫经国才高,正君志切,方属体元之运,实资谋始之规。宜注宸衷,委司判计,渐期富庶,永赞圣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散官勳封如故,未审可否?如蒙允许,望付翰林降制处分。谨录奏闻。”其后有制书曰:“宰臣刘昫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付中书门下。准此。四月十日。”用御前新铸之印,与今政府行遣稍异。④

据此看来,这件“堂检”包括了拟状和制书两部分。引文中记载,制书系日为四月十日,沈括另据《旧五代史》“应顺元年四月九日己卯,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刘昫判三司”,判断刘昫判三司“正是十日,与此检无差”。至于后唐时期是否就已经有“堂检”的用法,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沈括提到这件文书的签署方式“与今政府行遣稍异”,据其概括,北宋前期(按特指元丰改制前,以下不再一一说明)中书处理政务的方式:

本朝要事对禀,常事拟进,入画“可”,然后施行,谓之“熟状”,事速不及待报,则先行下,具制草奏知,谓之“进草”。熟状白纸书,宰相押字,他执政具姓名。进草即黄纸书,宰臣、执政皆于状背押字。堂检宰执皆不押,唯宰属于检背书日,堂吏书名用印。

据沈括的记载,中书机构分别使用“熟状”、“制草”、“堂检”处理政务。⑤“堂检”与“熟状”、“制草”有别:在文书类型上,后两者都可归于“奏状”的范畴,上呈君主审览,“堂检”则由中书存底;而文书类型上的区别,也体现在相关责任人的签署方式上:“熟状”由宰相押字、执政具姓名,而“制草”则宰执均须于状背押字;“堂检”作为这些“奏

① 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五,《四部丛刊续编》本。

② 谢申甫等编,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一六《文书门》,收入杨一凡等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5页。

③ 在此,笔者借用当代文书学中的术语“存本”,即希望规范地使用专业概念,避免歧义。

④ 沈括撰,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卷一“故事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84—85页。

⑤ 张祎根据上述资料,将北宋前期宰相协助皇帝处理政务的文书程序区分为“进呈取旨”和“入熟状画可”两个层次。所谓“进草”,与翰苑草制时“进草”不同,是“入熟状画可”的变体及补充形式。参见张祎:《制诏敕札与北宋政令的颁行》,第128、132页。

状”的存本,则是“宰执皆不押,唯宰属于检背书日,堂吏书名用印”。从这一角度来说,“堂检”就是宰相机构上呈于君主的“奏状”存本。

与沈括大约同时期的宋敏求在《春明退朝录》中记载:

凡公家文书之稿(稿),中书谓之“草”,枢密院谓之“底”,三司谓之“检”。今祕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贞(按原文为“正”,避宋仁宗讳)明中崇政院书也。检,即州县通称焉。^①

据此,“检”还特指北宋前期三司及州县的公文之“稿”。此段文字中将“草、底、检”并称,说明三者含义应该相近。因此,须结合“草”、“底”的含义,才能厘清“检”的具体所指。

中书之稿谓之“草”,说明“草”与北宋前期宰相机构的文书行政有关。前引《梦溪笔谈》即提到“事速不及待报,则先行下,具制草奏知”。宋神宗即位后,因“朝廷所省阅,多有司之细故,而大臣不得讲明政事之大者”,希望“事可归有司者归之,而中书责其当否,则有司尽力而事治,故命(看详编修中书)条例所讨论,去其繁冗”。^②熙宁四年(1071)七月,看详编修中书条例所进状,列出“合减省改更事件”,首件便是“审刑院进呈公事,已得圣旨,若无合覆奏事,令更不入熟状,止‘进草’,降敕下合属去处”。^③对于已得圣旨又无需覆奏的审刑院“公事”,中书省去“入熟状画可”等步骤,“降敕下合属去处”后,只需将其“草”进呈奏知,确实达到了“去其繁冗”的目的。“草”的本义是已正式颁行的命令文书的“草稿”,但作为上呈皇帝的“制草”或“敕草”,其主体内容不应与正式颁行的制敕有差异,由于正式颁行前并未经君主审阅,故只能称其为“草”,并不意味着一定是有待修订的“未定稿”。《春明退朝录》中所谓中书之“草”,实际上具有文书存本的功能。

“底”用于宋代枢密院文书运转,与枢密院行

用的“宣”有关,又被称为“宣底”。据《宋史·职官志》记载,枢密院“大事则禀奏,其付授者用‘宣’”。^④“宣”、“宣底”在中枢机构中的使用,可追溯至晚唐五代时期。

据《梦溪笔谈》记载,沈括任史馆检讨时,“议密院札子问宣头所起”,他认为:

予按唐故事,中书舍人职掌诏诰,皆写四本,一本为底,一本为宣。此“宣”谓行出耳,未以名书也。晚唐枢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书,即谓之“宣”。中书承受,录之于籍,谓之“宣底”。今史馆中尚有梁宣底二卷,如今之“圣语簿”也。梁朝初置崇政院,专行密命,至后唐庄宗复枢密使,使郭崇韬、安重诲为之,始分领政事,不关由中书直行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小事则发头子,拟堂帖也。至今枢密院用宣及头子。^⑤

按沈括的理解,“宣”在唐代表示行出诏命之词,到了晚唐又指枢密使自禁中受旨给付中书的文书名称,此含义沿用至后梁。这一时期的“宣底”由中书抄录并保存。沈括又明确指出,到了后唐庄宗时期,“宣”指枢密院不经中书直接颁行指挥公事的文书。

宋敏求曾记载,自己因“枢密院问降宣故事,具典故申院”。其中提到“宣”的含义在五代时期变化:

今有梁朝宣底二卷,载朱梁贞(按,原文为“正”,避宋仁宗讳)明三年、四年事,每事下有月日,云“臣李振宣”,或除官、差官,或宣事于方镇等处,其间有云“宣头”、“宣命”、“宣旨”者。梁朝以枢密院为崇政院,始置使,以大臣领之,任以政事。贞明年是李振为使。当时以宣传上旨,故名曰“宣”。而枢密院所出文字之名也,似欲与中书“敕”并行,……其底,乃底本也。系年月姓名者,此所以为底。闻今尚仍旧名。^⑥

宋敏求注意到“宣”有“宣传上旨”及“枢密院所出

①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3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之一一,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之一〇。

④ 《宋史》卷一六二《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97页。

⑤ 沈括撰,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卷一“故事一”,第62页。

⑥ 宋敏求撰,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卷下,第46—47页。

文字之名”之别。引文中“梁朝以枢密院为崇政院”的说法有误。后梁之崇政院并非由枢密院改名而来,而是枢密院废罢后,其职能并入崇政院。^①

据引文记载,“梁宣底”中“每事下有月日”,并云“臣李振宣”;前引《春明退朝录》也明言“今秘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贞明中崇政院书也”。这表明宋敏求将“梁宣底”视为崇政院自身保存的文书。董道《广川书跋》中收录了一份后唐《同光四年三月宣》的全文,其后的题跋记载:

自唐以枢密院领兵事,始以宣自别于命。余尝得“梁宣底”考之,知其制自唐末至五代而行之。当贞明时,李振为枢密使(笔者按,李振所任为崇政使),凡宣传上旨以行于外,而录于其院,则谓之“宣底”。而后枢密院以其与“敕”异事,故以其诏命谓之“宣”。其制于事后具“月日臣某宣”。晋改枢密承宣,以就其制。

今考其“同光四年三月宣”,其书盖与梁同制也。河南石温叟得后唐同光四年三月宣,余因考之“贞明宣底”,见五代之制盖自唐末相承如此。梁以李振为枢密使,其宣上旨,以行于外,而录其事藏之,故中书省(按,应为“中书”)以“敕”,枢密院以“宣”,各有制度。其宣则于事后具“年月日宣”,如唐告“宣奉行”。而石氏所藏,枢密院具姓,此制则唐所行宣而录其底以藏,与梁宣底同也。昔宋次道(按,即宋敏求)论系月日姓名者,乃所以为底。今枢密尚用之,皆作卷轴连藏,而同光宣以御前宝玺印出。盖其所行以出者,与其留底皆用宝也。虽其一时抢攘,盖有司存焉,不容其制其乱。^②

董道认为后唐《同光四年宣》与“梁宣底”之“宣”相承,这一看法并不准确。《同光四年宣》实际上正是沈括所言的枢密院不经中书而颁行指挥公事的“宣”。文书正文中“右奉圣旨”、末尾签署者为“枢密使李(按,李绍宏)、枢密使张(按,张居翰)”即可作为明证。

据董道考释,后梁崇政院(引文中误作枢密院)“宣传上旨以行于外,而录于其院”、“录其事藏之”,这与宋敏求将“梁宣底”视为“崇政院书”的观点一致。而前引《梦溪笔谈》中虽未明言“梁宣底”由何机构抄存,但据前后语句推测,应与晚唐时期的情况类似,即由“中书承受”并“录之于籍”。尽管三则材料对“宣底”抄存情况的表述并不完全一致,但对于崇政院承担“于禁中承旨,宣于宰相而行之”的职能并无异议。^③据学者研究,后梁崇政院兼具承宣诏命、保存文书和辅佐谋议的职能,长官僚属又由宦官固定为士人,这与唐枢密院有很大的区别。^④如此看来,宋、董二人的观点不误(笔者推测,很可能负责传达宣命的崇政院和执行宣命的中书都抄存“宣底”)。自后唐开始,枢密院走向了外朝最高军政机构,获得了降宣指挥公事的权力。^⑤那么,此类“宣底”自然也应存于颁行“宣”的枢密院。

以上简要考释了《春明退朝录》中书、枢密院公文中“草”、“底”的含义,两类名称具体所指不同,却都具有正式颁行的公文存本的含义。三司及州县公文制度中的“检”,是否也可作此理解?

《宋史·职官志》记载,三司使“掌邦国财用之大计,总盐铁、度支、户部之事,以经天下财赋而均其出入焉”,其后注云“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署案”(疑后脱漏一“检”字)。^⑥“案”可理解为用于奏事及大事的公文存本。淳化四年(993)五月,朝廷下诏,令盐铁、度支、户部三部合一,并规定了相关官员的职责权限以及政令文书的处理方式:

三司但只置使一员、判官六员、推官三员,三部勾院但置判勾官一员、判官一员,其属吏并仍旧贯。处分符牒并令判官、推官通署颁行,三司使但于案检

① 参见李全德:《唐宋变革期枢密院研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第118—120页。

② 董道:《广川书跋》卷一〇,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后梁开平元年四月辛未条,第8674页。

④ 参见李全德:《唐宋变革期枢密院研究》,第127页。

⑤ 参见李全德:《唐宋变革期枢密院研究》,第137页。

⑥ 《宋史》卷一六二《职官志》,第3807—3808页。

署字。^①

“案检”与“符牒”，是三司政务处理不同阶段的文书形态。三司内部的公文处理，又存在着三司使签署“案检”与判官、推官签署“符牒”的区别。笔者认为，“符牒”是三司正式颁行的公文，恐怕要抄成同样的若干份发往不同机构。三司使作为“总领三部”的长官，似不必也无法一一签署，故仅“于案检署字”，即签署这些符牒公文的底本，用于保存，再据以抄成多份正式的“符牒”，由各部判官、推官“通署”下发颁行。^②（关于“案检”的签署，详见下文关于“书检”的讨论）

“案检”的使用也见于地方州县财政制度中。熙宁七年（1074）九月壬子日，三司发生火灾，“焚屋千八十楹，案牒等殆尽”。^③隔日，检正中书五房公事李承之言：

三司帐案文字，焚烧几尽，外方人吏，因此折兑隐藏案检。乞下诸路，应熙宁五年后文帐案检，委州县画时监勒吏人检取，封印架阁，具道数申提举帐司。其吏人，各据所管主事文帐及案底簿书，开拆收拔名件，限三日。^④

此次火灾对三司日常政务运转造成了严重的影响。灾后首要的任务，是尽快恢复相关文书。^⑤因三司帐案文字不存，故须州县申司以作补救之用。引文提到的“文帐案检”，即是地方州县帐案文字的存本。《春明退朝录》所谓“检即州县通称”，所指大概即此。

“案检”作为文书存本，还见于其他机构中，以下略举几例。元丰五年（1082）二月，详定编修诸司敕式所言：“国家大礼，曰南郊，曰明堂，曰袷飧，曰恭谢，曰籍田，曰上庙号”，如果仅以南郊、

明堂、袷飧共为大礼式，“恐包举未尽”，但“恭谢、籍田，历年不讲，诸司案检散亡”，以致未敢修拟。朝廷诏令“恭谢、籍田，据文字可推考者修定”。^⑥此处的“案检”，是有司所存记载“恭谢”、“籍田”礼式的存底，因已散亡佚，故只能据其他文字推考修定。

绍圣四年（1098）十二月，朝廷诏置都大兵籍于枢密院兵房。枢密院“自熙宁始置兵籍，然逐月逐季揭帖进呈。每次揭去旧数而不存按（案）检”，以至于当时“兵数皆无籍可考”。于是朝廷立式，令枢密院承旨司“岁终造都籍，具在京府界诸路驻泊就粮正兵、汉蕃弓箭手、蕃兵巡检下士兵额，管见阙，见管数，进纳入内，别写一册，申枢密院”^⑦，即是针对熙宁以来兵籍底稿不存而采取的措置。

元符元年（1098）十月，朝廷令诸路走马承受使臣，其被受的“内机密册”，置柜并“躬亲封锁”，其行遣案检，亦“置库架阁”保存；“今后应被受条贯及朝旨，并行遣案检，亦依此接续抄上架阁。除朝廷专下本官及已见奏报文字外，并不许带行”。^⑧此处的“案检”，也是作为行遣命令的存本而贮于架阁。

本节讨论了“检”在不同官司公文运行中的含义和作用。作为正式公文的存本，“检”（案检）普遍用于中书、三司等中央和地方机构，目的是使得各项政务处理有据可查，确保文书流转的严密性。

三

与“检”的使用相关，“书检”作为政务处理的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三四，淳化四年五月戊申条，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49页。

② 笔者的这一看法，受到邢义田先生对于汉代公文研究的启发，在此谨致谢忱。参见《汉代简牍公文书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签署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2本第4分，2011年。

③ 《长编》卷二五六，熙宁七年九月壬子条，第6256页。

④ 《长编》卷二五六，熙宁七年九月甲寅条，第6260页；亦见《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六之一七。

⑤ 关于这次火灾后文书管理制度的恢复，参见小林隆道：《北宋前半期における財政文書管理——三司火災による文書焼失とその復旧過程の考察から》，《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研究科紀要》，第55辑，2009年。

⑥ 《长编》卷三二三，元丰五年二月己巳条，第7787页。

⑦ 《长编》卷四九三，绍圣四年十二月甲辰条，第11720页。

⑧ 《长编》卷五〇三，元符元年十月壬寅条，第11987—11988页。

方式(史料中也有不同表述,如“签检”、“署检”、“押检”等),即签署存本(底本),是相关负责官员职权落实到文书制度的具体表现。^①在不同机构、不同场合中,“书检”又呈现出丰富的面貌。

就中枢机构的政务处理而言,“书检”在公文签署程式上界定了签署者的职权范围。上节已经提到,北宋前期宰相协助皇帝处理政务的文书程序,除“入熟状画可”外,对于相对重要的政务,需要“进呈取旨”。“堂检”作为“熟状”、“制草”的存底,“宰执皆不押,唯宰属于检背书日,堂吏书名用印”。对于需“进呈取旨”的文书而言,也有使用“检”的记载。这类文书往往涉及军国重事,其签署情况与“堂检”并不完全相同。

宋仁宗宝元年间,随着李元昊称帝建国,宋夏关系趋于紧张。康定元年(1040)正月,宋方在三川口之战中失利,此后“议论边事”成为朝廷政务处理的重大议题。按旧制,中书主民,枢密院主兵,故“边奏皆不关中书”。鉴于这一情况,翰林学士丁度进言,认为“今二府分兵民之政,若措置乖异,则天下无适从,非国体也。请军旅重务,二府得通议之”。知谏院富弼也认为“边事系国安危,不当专委枢密院,而宰相不与”。朝廷在该年二月下诏,“枢密院自今边事并与宰相张士逊、章得象参议之,即不须签检”。^②

这则诏令说明二府通议边事后形成的进呈文字也使用“检”。此外,“军旅重务”本来由枢密院负责,此后成为“二府通议”的事务。从上下文来看,“不须签检”者,应包括了枢密院长官与宰相,这正与《梦溪笔谈》中“堂检宰执皆不押”的记载相符。

朝廷令二府通议边事后,宰相张士逊等曾以“恐枢密院谓臣等夺权”为由不欲执行,富弼对此即有“宰相避事”的批评。从这一诏令的实施效

果来看,尽管宰相与枢密院通议边事,但在承担具体军事责任方面,二府却有分殊。同年三月戊寅日,由于对军旅之事处置不力,枢密院长貳王黼、陈执中、张观皆被罢,而向仁宗进言“枢密院当任其咎”者,正是宰相张士逊。^③朝廷即以晏殊、宋绶为知枢密院事,以王贻永同知。隔日(己卯),“应知枢密院事晏殊之请”,朝廷令“参知政事同议边事,仍书检”。^④

这一措置无疑扩大了议论边事的官员范围。但与“堂检宰执皆不押”所不同的是,参知政事“仍书检”。这可证明参知政事确实参与议论边事,也体现了参知政事在处理军国重事方面与二府长官的权力区隔。^⑤

南宋时期,朝廷一度援引此项措置为本朝“故事”并效法施行。绍兴四年(1134),岳飞率兵北上,渐次收复襄阳失地,战事密集。六月,议者以为:

今日国家之急,莫过于边事。大臣任责,亦莫先于边事。正须众智协谋,今宰臣既已兼知右府矣,欲望检会康定故事,应密院边事之大者,诏参知政事同议,仍令书检。

朝廷下诏:“今后枢密院边防兵机等事,令三省官通书检。”^⑥此处“三省官”可能是引文中提到的参知政事。^⑦参知政事参与边防兵机的重要决策,“众智协谋”,但仍须以“书检”表示其职权的“边界”。

“书检”也见于元丰改制后宰相处理政务的方式。元丰改制以《唐六典》所载唐代前期所载“三省制”为蓝本,对中枢行政机构进行改革,同时也带来了相关机构政务处理方式的变化。在元丰新“三省制”体制下,尚书省六部复以“奏抄”处理政务,基本延续了唐前期由六部呈于尚书都省,

① 签、押等签署方式的区别,需要另文研究,本文不做专门讨论。

② 《长编》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丁酉条,第2975页。

③ 《长编》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戊寅条,第2987—2988页。

④ 《长编》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庚辰条,第2992页。

⑤ 参知政事签检,似与“堂检宰执皆不押”的记载不符。由于相关材料不足,这一问题暂且存疑。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七七,绍兴四年六月丙戌条,《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建炎三年四月以后,门下、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复为参知政事。此处“三省官”盖沿用旧时通称。

继而由门下省审核、皇帝画“闻”的审批方式。^①当时尚书省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使得奏抄的审批流程略显繁复。元祐元年(1086)六月二十八日,监察御史孙升等言:

六曹奏抄,自来左右仆射、丞、例皆签书。按左、右仆射各兼别省事,及奏抄送门下省,左仆射合亲书审奏,显见重复。

于是朝廷下诏:

六曹奏抄,左、右丞签书,仆射押检,本省代书,送门下省。^②

奏抄由尚书省上于门下省,左仆射兼门下侍郎显然有可能重复审核。由尚书省官吏替左仆射“押检”的方式,既在文书体式上体现了左仆射作为尚书省最高长官的权力,又不违背奏抄处理的文书程序,还提高了行政效率。

在事务机构的公文制度中,“书检”表明长官对于本官司的统辖权,实际上也是一种界定职权范围的方式。以三司为例,咸平六年(1003)六月,因三司“各置使局,不相统属”,造成事务纷繁芜杂,故朝廷诏令合并盐铁、度支、户部为一。由于寇准“尝执政”(按,寇准在太宗朝曾任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故以其为(三司)使,兼总三部”^③,同时复置盐铁、度支和户部副使,以卞袞领盐铁,查道领度支,林特领户部。“判使非奏事及有所更张,则止署按(案)检,余皆本部副使、判官主之。”^④若以三司或个人名义“奏事”,作为长官的寇准必然要亲自签署正式的书,而“有所更张”之时,也免不了要事必躬亲。

对于常程事务,由本部副使、判官签署颁行正式文书,而寇准“止署案检”,既能标志自己“统领三部”的权力,又避免亲自处理繁芜的事务。这样设官分职的格局,理顺了三司内部的层级关系,同时也保证三司官吏各司其职,政务运行平稳有序。

类似的情况并不仅见于三司。景德四年(1007)八月,朝廷置群牧制置使,以时任枢密使的陈尧叟兼此职^⑤。十月,陈尧叟言:“本司事多,其常程文字请止书检,其帖牒令群牧使副、判官印书(署)施行。”^⑥参考前文提到的三司对“案检”与“牒帖”的区分,此处“检”可理解为群牧司正式公文“帖牒”的存本。枢密使陈尧叟兼群牧制置使,建议采取以“书检”的方式使自己脱身于大量常程文字的具体处理过程,但仍体现群牧制置使的长官地位。

当宰执出判州府时,相关事务的处理也以“书检”的方式进行。大中祥符四年(1011)七月,冯拯以疾求辞,由工部尚书、参知政事罢为刑部尚书、知河南府、知西京留守司事,朝廷“仍令委事官署,听养疾自便”。^⑦次年二月,冯拯上言:“圣恩优容养疾,其留守及府司钱谷文籍,望免签署。”诏令止署帐检,因以寇准例谕之。^⑧《长编》于此条后注“寇准例当考”,据现有材料已难以确定寇准例具体所指。大概由于“钱谷文籍”芜杂,冯拯上言乞免于签署,结果朝廷令其“止署帐检”,实际事务减轻不少。类似的例子还见于大中祥符九年(1016)九月,朝廷“诏玉清昭应宫、景灵宫、会灵观移牒,并本使署检,副使已下署衔发

① 唐前期三省制下,“奏抄”是以尚书省名义上奏皇帝用以处理日常政务的公文书,经尚书省长官签署、门下省审读后向皇帝奏申。随着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中晚唐中央政务文书的主体逐渐由奏抄变为奏状。奏状的特征是由官员直接向皇帝申奏或由中书门下转呈于皇帝。参见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公文形态·政务运行与制度变迁》,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版,第93、262页;吴丽娱:《试论“状”在唐朝中央行政体系中的应用与传递》,《文史》2008年第1辑,第119—148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二五。

③ 《隆平集》卷一“官名”,《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长编》卷五五,咸平六年六月丁亥条,第1205页。

⑤ 《长编》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乙巳条,第1479页。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三之六。

⑦ 《长编》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七月甲午条,第1730页。

⑧ 《长编》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二月甲子条,第1758页。

遣”^①。盖以重臣任官观使,故不必亲自签署用于发遣的正式公文。

以上讨论宰相机构及具体事务部门“书检”的诸多个案,在文书制度方面体现了宋代官僚制度中对职权安排的一项“原则”,即在文书处理的程式上,采取“书检”这一变通方式体现签署者的职权范围。同样是“书检”,因应于具体的情况(如在相关官员涉及本职之外的事务或兼他职的情况下),体现的实质意义并不相同:前述朝廷授权参知政事共议军国重事是非常时期的非常手段,以“书检”限定其权力延伸的最大限度;其他例子中,朝廷为了使部门长官免于亲自处理本部内的各种细务,将其签署正式公文的权力下放,又在形式上保持对本部门的统辖,以“书检”保证其权力收束的最小限度。

四

“书检”除了明确相关负责官员的职权范围,还起到维护官员身份等级秩序的作用。这在“申状”公文签署程式上体现尤为突出。据司马光《书仪·申状式》,“申状”主要用于有统属关系的内外官司之间,状尾须“具官封姓名”。在宋代职事官与阶官系统分离的制度背景下,时常会出现下级(或被统摄)部门长官本官阶次高而上级部门长官本官阶次低的情况。当官阶较高的下级长官使用申状时,如何署名便成了问题。朝廷常以下级官司长官“书检”来应对这一情况。

大中祥符五年(1012)七月的诏令规定:

尚书丞郎、两省给谏知州府,而本部郎中、员外郎及两省六品以下官充本路转运使副者,承前例须申报。虽职当统摄,方委于事权,而官有等差,宜明于品级。

自今知制诰、观察使已上知州府处所申转运司状,并止署按【案】检,令通判已下署衔供申。如转

运使官秩在上者,不用此令。^②

尚书丞郎,即尚书省左右丞与六部侍郎总称。就“职事”体系而言,知州府“统摄于”转运使副,但就其“本官”体系而言,某些知州府者所带的尚书丞郎、两省给谏等官阶,高于转运使副所带六部郎中、员外郎及两省六品以下阶。在这类情形下,知州府者给转运使副上申状,在品级秩序上于理不当。《长编》于此条后记载,张咏以礼部尚书知昇州,“凡有祠部事皆申公状”,张咏因此上言:

臣官忝六曹,祠部乃本行司局,而例申公状,似未合宜。望自今尚书丞郎知州者,除申省外,其本行曹局止署案检。

张咏本官为“礼部尚书”,祠部司为礼部下属子司,如按例使用申状,未免不妥。在此情况下对于本行曹局“止署案检”,则巧妙地维护了其“一部之长”的身份。

大中祥符五年令文中还提到,某些文臣知州府者若具有知制诰以上的资格,是决定其“书检”的关键因素。当本职为草拟诏命的“知制诰”官员外任地方官时,“知制诰”变为帖职,相关官员可被称为“侍从官”。真宗、仁宗时期,正是相对于宰执、庶官的“侍从官”群体逐渐形成的时期。^③在此情况下,知州府者仅仅签署上呈转运使司的申状存本,以示作为本州府长官对该公文负责,而在正式发出的申状上,只有通判以下的署衔。这样并不违背州府上申状于转运使司的程式,同时也体现了朝廷优崇侍从官之意。

元丰改制后,侍从官的范畴也发生了变化。元丰三年(1080)“以阶易官”,“以太中大夫以上为侍从官”,“自太中大夫以上,惟宰执、侍从得迁”。^④朝廷以“书检”优崇“侍从官”这一制度设计的基本思路则一直得以延续至南宋时期。建炎四年(1130)十一月,朝廷下诏:

① 《长编》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己巳条,第2020页。

② 《长编》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七月乙酉条,第1776页。

③ 参见张炜:《宋代“侍从官”的形成与演变》,清华大学《“中古中国的统治方式”青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1年5月。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四《职官考一八》,影印万有文库“十通”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

诸路安抚使兼知州者,安抚司事干监司,系职事不相统摄,合用关牒。有本州事干监司,其知州官系太中大夫、观察使以上,应用申(伏)【状】者,书检不系名衔;知州官未至太中大夫、观察使,合用申状。^①

绍兴二年(1132)五月诏令又规定:

侍从官知州,于本路安抚大使用申状,前宰执即书检。^②

两条令文实际上重申了大中祥符五年七月诏令的基本原则。

《庆元条法事类》中的相关条文,从维护“书检”者身份的角度纳入了更多的官员,丰富了这一制度:

诸太中大夫、观察使以上知州及提举宫观祠庙者,于察访及本路应用申状者,书检不系衔。独员者,听行牒(任安抚使、都总管、铃辖若发运、转运使应申察访者,准此)。^③

这条令文与前引北宋有关“书检”的诏令内容相比,原则大体一致,应是参酌吸收了之前相关诏令的内容。所谓“独员者,听行牒”,据《庆元条法事类·牒式》记载,“牒”用于“内外官司非相统摄者”,当州府里没有通判等官员代劳,知州府者不得不亲自在正式发送的公文上签署,而使用“牒”则恰到好处地避免了上下级长官之间职事体系与官阶体系“逆序”带来的麻烦。

李心传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记载了“从官典藩于制司不用申状”一事:

谢用光自工部尚书论罢,久之,以太中大夫知夔州,移兴元府。时刘仲洪为蜀帅,故事,尝任侍从官于制置司申状,止书检不系衔。用光至兴元,始用申状,吏以阎才元故事白,不从。嘉泰二年,用光就除制帅,赵全叔以华文阁待制代之,吏以(伏)【状】申。状呈,全叔曰:“我从官也,何乃尔?”吏以用光近例对,全叔不乐。于是杨嗣勋以敷文阁直学士知潼川

府,何同叔自前礼部侍郎起为夔路安抚使,全叔即檄二公询之,二公皆不报。全叔不得已,遂复用申状焉。^④

据此,知州府者曾任侍从官,于制置司用申状,“止书检不系衔”。^⑤ 谢源明(字用光)坚持用申状,或许有主动向上级表示尊敬之意,赵全叔(其名未详)却于自己用申状而耿耿于怀。他们各自的态度尚不能一致,反而是文吏为循守分寸事颇费踌躇。虽然书检制度重在优崇侍从官的身份和地位,但似乎并不是所有“受益者”都在意领受这份“书检”带来的荣耀。

本节讨论的“书检”,作为文书制度中安排官员身份等级秩序、特别是尊崇侍从官的一种手段,与上节讨论界定官员职权范围的“书检”有异曲同工之妙。实际上,维持侍从官的身份也是为了保障其作为地方长官顺利行使职权;以上两节讨论的“书检”,都巧妙地避免了相关官员职权、身份对政务处理造成的“不便”。不过,我们也看到,侍从官“书检”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并不完全符合令文规定,具体到不同官员、不同场合,制度的实施各有差别。

在讨论宋朝各级机关司日常政务处理等议题时,不少困惑当今研究者的细节,对于史料的书写者而言,常常是“日用而不言”或者“言而不详”的。笔者通过钩沉史料中关于“检”和“书检”的记载,希望能够展示出宋朝公文书制度日常运行中的点滴面貌,尽管这些面貌并非十分完整明晰。

宋朝公文的“检”与“书检”,无疑是政务处理中的巧妙安排。一份公文在形成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的形态,在特定情况下,一些部门的长官(并不仅限于长官,如第三节讨论的参知政事)仅签署存本,这种方式起到了类似“行政授权”的作用^⑥:一方面可减轻长官的负担,或维护其身份秩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一之一〇一。

② 《要录》卷五四,绍兴二年五月己巳条。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一六《文书门》。

④ 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一,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82页。引文标点与点校本略有不同。

⑤ “书检不系衔”是否即签书申状的存底“检”时也不系衔,有待研究。

⑥ 参见张国庆主编:《行政管理学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3—124页。

序;另一方面又使得下属充分参与本属于长官处理的事务,保证了政务处理的效率。这一制度实施的条件,受到官员职权大小、身份高低,以及具体事任

繁简程度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又反映出官僚等级秩序、行政权力运作方式彼此之间的关联与渗透。相关议题,仍然需要学界共同深入探讨。

The Reserved Copy of an Official Document and its Signing in the Song Dynasty

Liu Ji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Various official-document formats generated by the form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and the signing of these documents constituted the approach to examine the administrative routine and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the So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is issue,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meanings and functions of *Jian* (检, reserved copy of an official document) and *Shujian* (书检, signing of the reserved copy of an official document). *Jian* was a special format created in the process of official-document making, which functioned as the reserved copy of an official document. It made government affairs well-documented and ensured the rigor of the circulat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Jian*, *Shujian* was a way of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which was used in both the central and local official-document systems. *Shujian* indicated the authority of the officials in charge, which ensured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governmental affairs. On the other hand, *Shujian* was used to maintain the officials' identity order, which was an ingenious arrangement of the bureaucratic hierarchy in the official-document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Song Dynasty, official-document system, *Jian* (检, reserved copy of an official document), *Shujian* (书检, signing of the reserved copy of an official document)

(责任编辑 管 琴)